

續修曲阜縣志

孔昭曾
謹署



卷四

政教志

禮典二 壇廟祠宇 典例
 禮器 禮儀 樂章
 財賦三 田賦 地方附捐附
 雜稅 鹽課 倉廩
 教育款產
 民治四 縣自治 鄉自治
 縣政 縣法院 縣議參會
 縣黨部 林會 農會 工會
 商會 縣民生活概況
 教育五 考院 學宮 書院
 教育行政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教育會

地
 100.117
 42
 24
 新

續修曲阜縣志卷四

政教志

禮典二 壇廟祠宇 典例 禮器

壇廟祠宇

社稷壇 神祇壇 先農壇 邑厲壇 龍神祠 三皇廟 八蜡廟 火神廟

東嶽廟 即天齊廟 城隍廟 后土之神 司工之神 審神 門神 司倉神

名宦鄉賢祠 忠義孝弟祠 節孝祠

以上祠廟均見舊志民國以來廢祀

關帝廟 民國元年政府明令關岳合祀今廢

玉皇廟 玄帝廟 水官廟 文昌閣 馬神廟 土地廟 碧霞元君

以上各廟均見舊志不在祀典無祀

五聖堂 在東門大街中間道南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禮典 壇廟祠宇

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南堂廟 在鼓樓門迤南今為縣黨部辦公地

娘娘廟 在東關東首道北

白衣堂 在城隍廟西間壁今為縣政府第五科辦公地

三元宮 在南關沂河涯道北

華陀廟 在西北城牆根

魁星樓 在東南城上

以上各廟不見舊志不在祀典均無祀

報德祠 見舊志以凡有德於四氏者則祀之每歲以學錄主其祭今以孔庭族長主之民國十一年安徽孫多嘯捐鉅款修葺 至聖林孔氏德之以神主祔焉

熊公祠 在縣學署西偏前曲阜知縣熊式導為公身死邑人呈准立祠祀之

城東南林家村舊有東嶽廟創建時代未詳土人名曰草廟明嘉靖年間有孫時畏者易草為瓦廟之內外古柏參天凡七株高者五丈餘圍約四尺其餘亦皆亭亭碧

立干霄蔽日東南隅有古槐二盤根錯節大數十圍西院有文昌閣閣之東古藤與古槐合抱爲一均高五丈餘大亦數圍暑日酷烈行旅負載之徒跋涉勞苦爭息樹下或風雨暴至就而避之清初已屬聖公府香火院並載有不准推賣樹株碑記

典例

崇聖典例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三十一號
七日修正 四年一月十九日二次修正

三年四月二十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襲報世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爲歲俸銀幣二千圓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飭印鑄局用銀質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三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禮典 典例

一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爲奉祀官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之奉祀官按舊設額置如左

一 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三員

先賢東野氏姬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

孫氏有氏婺源朱氏崇安朱氏周子敦頤程子顓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

伏子勝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

前項至聖賢先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部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爲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圓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卽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

第七條 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並著各該管地方官妥爲保護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一 三等二員

二 四等四員

三 五等六員

四 六等一員

五 七等七員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遴選聖裔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禮典 典例

三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圓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阜俊秀子弟隨時肄業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核

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遴選呈請該省民政

長官委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灑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之俸薪酌定爲每年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

第六章 官府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管勾屯官及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入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等名目均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所列支給各款由該管地方長官按年分別列入預算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大總統令

各項典禮舊志已詳茲不重紀惟祀孔典禮歷代弗替謹歷述之

禮器

禮器承牲以俎承帛以篚而書祝文則用版裸獻之器曰爵曰罍縮酒之器曰茅沙池盛酒醴之器曰太尊曰犧尊曰象尊曰山尊曰雷尊曰著尊曰壺尊曰彝盛粢盛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禮典 禮器 禮儀

四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之器曰登曰鉶曰簋曰簠曰籩曰豆用以蒸香者曰香鼎曰提爐用以炳蕭脂者曰燔鑪用以然照者曰燭檠曰庭燎用以滌濯盥洗者曰罍曰洗用以度祭器者曰案曰几而筐筥錡釜之屬不與焉

附祭器

俎以載牲醴豆以盛果蔬穀核簠簋以盛饌鉶以盛湯爵以盛酒奠以載爵祝板以貼祝文匣以盛帛

附祭品

四大丁太牢一鹿一豬十二口羊十二腔兔二十隻彘魚二十七尾鮓魚三十斤其果榛苓芡棗栗其蔬芹韭白菜笋形鹽其饌黍稷稻粱麥酒祝文其帛綾五端絹二十二端小祭豬六口羊六腔雁五隻

無雁以鵝代之 酒果

禮儀

每遇四仲丁祭四氏學預申闔學諸生族長單傳闔族職名到府宗子衍聖公派分

獻官與職事生員榜押示衆隨沐浴出府進廟齋宿房齋戒三日命族長學師督諸生演習禮儀典籍廳演習禮生司樂廳演習樂舞至丁三日更子時淨面畢着祭冠祭服引禮生引至詩禮堂衆官隨後禮生捧過祝板衍聖公面南簽名畢引禮生引至杏壇樓前立定少頃鳴贊在殿臺上唱迎神拜畢唱行初獻禮引禮生唱詣盥洗所自東路引至在東殿臺下沐手畢唱詣酒尊所引至臺上殿東門前稍立唱司尊者舉幕酌酒執爵生員酌酒畢引至聖祖位前唱跪獻帛獻三爵唱讀祝文其文曰道冠古今德侔天地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茲惟仲春夏秋冬謹以牲帛醴饌菜盛庶品式陳明薦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配讀畢唱叩頭興引禮生引至四配各獻一爵畢引禮生引至西殿門自西路引至杏壇樓前面北稍立鳴贊唱行亞獻禮其禮並同初獻但不獻帛讀祝亞獻畢引禮生又引出西殿門自西路引至杏壇樓前面北稍立鳴贊唱行終獻禮其禮並同亞獻終獻禮畢引禮生又引出西殿門自西路引至杏壇樓前面北立住鳴贊唱飲福受胙引禮生唱詣飲福位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禮典 禮儀 樂章

五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又自東路引至聖祖位前跪飲福酒受胙叩頭興即引出西殿門自西路引至杏壇樓前稍立鳴贊唱跪衆官皆跪拜畢鳴贊又唱撤饌送神跪拜衆皆跪拜畢鳴贊唱讀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撤饌各依位望儀引禮生唱詣望儀位即引至焚祝帛所面北立引禮生唱焚帛畢引禮生引至杏壇樓前唱禮畢此所設禮行九獻也衍聖公歸府衆分獻官並陪拜孔氏子孫俱散次早頒胙與各官族屬清光緒三十一年升爲大祀改爲由西殿門引入民國三年二月規定崇聖典例改爲鞠躬禮定祭冠祭服

樂章

每逢大祭前三日司樂官在金絲堂查點樂舞生演樂三日至祭時樂舞生首領執麾旛在東配西配南頭面東西站立迎神唱樂奏咸和之曲曲曰大成宣聖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常精純並降神其來格於昭聖容無舞獻帛唱樂奏甯和之曲曲曰自生民來誰底其盛惟王神明度越前聖粢帛具成禮容斯稱黍稷

非馨惟神之聽有舞初獻唱樂奏安和之曲曲曰大哉聖師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斃清酌惟馨嘉牲孔碩薦修神明庶幾來格有舞亞獻唱樂奏景和之曲曲曰百王宗師生民物軌瞻之洋洋神其寧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獻於三於嘻成禮有舞終獻唱樂奏咸和之曲同亞獻有舞撤饌唱樂奏咸和之曲曲曰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以享以薦既芬既潔禮成樂備人和神悅祭則受福率遵無越無舞送神唱樂奏咸和之曲曲曰有嚴學宮四方來雍恪恭祀事威儀雖離雖歆格惟馨神馭還復明湮斯畢咸膺百福無舞歌者在聖祖面前兩邊面北站立隨樂舞生首領唱歌彈者吹者擊者隨所歌之字以聲之舞者在殿外臺上中間兩邊南北站立左邊四行右邊四行每行八人共六十四人手執籥杆二枝其杆龍頭口銜雉翎坐臥起伏隨所歌之字以象之此卽所用八佾之樂也

附樂器

麾旛二大鼓一琴八瑟二敔一壎二虡二鞀鼓二鳳簫二洞管二篪二金鐘十六玉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禮典 樂章

六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磬十二

附舞器

舞之器一曰籥二曰翟竹籥長一尺四寸圓徑一寸開三孔朱漆翟以木爲柄長一尺七寸朱漆金龍首上植雉尾引樂之器曰麾所以指麾也

續修曲阜縣志

政教志

財賦三 田賦 地方附捐 附產 倉廩 教育款產 雜稅 鹽課

田賦

額徵縣正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兩零一分八釐自清宣統三年鐵路佔壓報明歸入秋災案內緩徵銀四十兩七錢五分一釐實應徵正銀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兩零二錢六分七釐自民國七年下忙併入官產升科正銀三兩二錢五分自民國十三年堤佔沙壓報明歸入秋災案內緩徵銀十三兩七錢二分八釐額徵衛地丁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七分六釐自清光緒十四年由濟甯縣移於曲阜縣徵收所有上解之款一律照徵惟營房費及米麥附捐未曾照徵因上發表內未列其餘縣附捐一概不收

額徵漕米一千零三十八石零五升二合二勺自清宣統三年報明鐵路佔壓歸入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田賦

七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秋災案內緩徵米二石八斗三升八合實應徵正米一千零三十五石二斗一升四合二勺自民國七年併入官產科正米二斗二升六合九勺自民國十三年報明堤佔沙壓歸入秋災案內緩徵米九斗五升七合八勺

民國元年下忙地丁每銀一兩奉令連耗銀一錢四分完納制錢者按四千八百文徵收

收警察附捐錢五百文

漕米一石連一五耗米按十三千八百文徵收

民國三年下忙地丁奉令每兩收徵洋二圓二角

收警察附捐錢五百文

教育附捐錢八百二十文

民國四年地丁每兩收正稅洋二圓二角

濮陽縣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 至民國五年上忙改為田賦稅

警察教育各附捐與三年同

漕米每石改徵洋六圓

民國五年地丁每兩收正稅洋二圓二角 至民國六年上忙改一圓八角為國家稅四角為地方稅

田賦附捐洋二角二分

警察教育與上年同

民國六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洋一圓八角

地方稅洋四角

田賦附捐警察教育同前

民國七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洋一圓八角

地方稅洋四角

田賦附捐警察教育同上

警備附捐錢二千四百六十文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田賦

八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民國八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地方稅同前

田賦附捐洋二角二分 至民國九年上忙停徵

警察教育兩項附捐與上年同

警備附捐錢三千二百八十文

民國九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地方稅與上年同

警察警備教育三項附捐與上年同

民國十年地丁每兩收正稅附捐與上年同

民國十一年地丁每兩收國稅地方稅與上年同

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 此款係魯省官家壩塔築

預借國家稅洋一圓八角 此款自上忙起至下忙止

警察警備教育三項附捐與上年同

民國十一年漕米每石預借洋六圓 此款預借一次正稅照舊徵收

民國十二年上忙地丁每兩收地方稅河工附捐與上年同

警察警備教育三項附捐與上年同

民國十二年下忙地丁每兩加收新增教育田賦附加稅洋五分

民國十三年地丁國家稅地方稅河工附捐與上年同

警察警備教育亦與上年同

每兩收教育附捐洋五分

民國十四年上忙奉令上下忙併徵每兩收正稅洋二圓二角

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

教育附捐洋五分

警察教育與上年同

警備附捐錢四千一百文

臨時軍費錢八百二十文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田賦

九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以上各款將上下兩忙與上忙期間全數徵起

民國十四年下忙地丁奉令每兩收軍事善後一次特捐洋二圓二角

營房費錢五千七百四十文

軍需費錢八百二十文

民國十四年漕米奉令每石收正稅洋六圓

軍事善後一次特捐洋六圓

手續費洋一角

民國十五年地丁漕米奉令與上忙期間全數徵起

民國十五年地丁每兩收正稅洋二圓二角

軍事善後臨時附捐洋一圓

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

黃河堵口附捐洋四角四分

教育附捐洋五分

手續費洋六分

警察附捐錢五百文

教育附捐錢八百二十文

警備附捐錢四千一百文

營房費錢四千一百文

民國十五年漕米每石收正稅洋六圓

軍事善後臨時附捐洋二圓

營房費洋十圓零五角

手續費洋一角

民國十五年下忙地丁每兩收軍事一次特捐洋四圓二角

此款一律征收現洋此外無論省地方縣地方各種附稅附捐一概免收

手續費洋六分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田賦

十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民國十五年漕米每石收軍事特捐洋八圓

此款一律征收現洋此外無論省地方縣地方各種附稅附捐一概免收

手續費洋一角

民國十六年地丁漕米仿照十五年辦法提前將上下兩忙併徵及漕米與上忙期間徵起

民國十六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洋一圓八角

地方稅洋四角

教育附捐洋五分

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

軍事善後臨時附捐洋二圓

汽車路附捐洋五角五分

河工特別附捐洋六角六分

賑濟特捐洋一圓

手續費洋六分

警察附捐錢一千文 至十七年改征洋碼

教育警備附捐錢八千九百六十文

財政通告費清鄉費錢一千六百四十文

民國十六年漕米每石收正稅洋六圓

軍事善後臨時附捐洋二圓

手續費洋一角

民國十六年下忙地丁每兩收軍事特捐洋八圓

查前款無論省地方縣地方各種附稅附捐以及漕米正附稅捐一概免收

民國十七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洋一圓八角

地方稅洋四角

教育附捐洋五分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田賦

十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

軍事附捐洋四圓 至五月二十日佈告免除

汽車路附捐洋八角七分

河工特捐洋六角六分

警察警備附捐洋一圓八角

教育附捐錢二千四百六十文

清理軍需費一次附捐錢一千六百四十文

手續費洋六分 至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令停止

民國十七年漕米每石收正稅洋六圓

軍事附捐洋二圓 五月二十日佈告免除

手續費洋一角 至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令停止

民國十八年上忙地丁每兩收正稅洋二圓二角

教育附稅洋五分

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

河工特捐洋六角六分

汽車路附捐洋八角七分

警察警備附捐洋一圓八角

教育附捐錢二千四百六十文至十八年下忙改徵洋三角

民國十八年下忙地丁每兩收正稅洋二圓二角

附稅洋一圓八角

警察警備附捐洋一圓八角

教育附捐洋三角

建設費洋一角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民國十九年上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田賦

十二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地方附捐洋二圓二角

教育臨時附捐洋六角

民國十九年下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地方附捐洋三圓

教育臨時附捐洋六角

民國十九年漕米每石收省稅洋六圓

教育附捐洋五圓五角

民國二十年上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縣附捐洋三圓

民團附捐洋五角二分八釐完下忙者不收此款

建設特捐洋一圓一角四分自四月十六日起

教育臨時附捐洋五分六釐

民國二十年下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縣附捐洋三圓

建設特捐洋一圓一四角分

教育臨時附捐洋五分六釐

民國二十年漕米每石收省稅洋六圓

教育附捐洋五圓五角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米麥附捐洋一圓

縣附捐洋三圓

清鄉臨時費洋三角八分

清鄉經常費洋一角零四釐 三月十六日起

民國二十一年下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田賦

十三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縣附捐洋三圓

短徵建設特捐洋七角八分九釐

一次建設特捐洋八角六分二釐

償還積欠一次特捐洋九角六分 十月四日佈告停止

新加地方附捐洋一圓零九分

調區民團官兵欠解薪洋三角四分

民國二十一年漕米每石收省稅洋六圓

教育附捐洋五圓五角

民國二十二年上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縣附捐洋四圓零九分

師範講習所附捐洋四角

民國二十二年下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縣附捐洋四圓二角七分

國防道路特捐洋六角 此款本忙截數止

魯西水災附捐洋六角 自九月五日起至下忙截數止

民國二十二年漕米每石收省稅洋六圓

教育附捐洋五圓五角

民國二十三年上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縣附捐洋四圓二角七分

民國二十三年下忙地丁每兩收省稅洋四圓

縣附捐洋四圓二角七分

民國二十三年漕米每石收省稅洋六圓

教育附捐洋五圓五角

曲阜縣政府第二科田賦股於民國十年夏曆七月初四日夜間天降大雨屋內進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雜稅

十四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水水深尺餘數日方下又加以陰雨連綿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黎明之際科內辦公人員初醒偶聽聲音響亮失身出門屋已傾倒此時雨降未止急僱人數口在泥內找出卷宗多有損壞迄今奉令續修縣志查閱丁漕沿革在民國年間少有參差民國年間以前無法着手勾稽特此聲明俟後如查縣志在田賦內有不齊全之處知卷宗失落無憑查叙此次續修縣志謹案照民國成立以後所有國稅及地方各稅等分別按年開列以清眉目

雜稅

契稅

乾隆三十七年以至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底以前每年收稅銀不滿千兩之數前款每契載價銀一兩均按三分徵收稅銀

宣統元年徵收契稅正稅銀三十三兩一錢五分

加稅銀五十九兩六錢七分

二年徵收契稅正稅銀七百兩零六錢八分九釐

加稅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

三年徵收契稅正稅銀七百一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

加稅銀一千二百八十兩三錢六分七釐

民國元年徵收契稅正稅銀一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

加稅銀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三分六釐

前款自宣統元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元年七月底止每契載價銀一兩徵收稅銀三分

外加收稅五分四釐

民國元年至三年共徵收稅銀二千四百一十八兩七錢三分八釐

前款自元年八月一日起契載價銀一兩徵收稅銀六分

民國四年徵收契稅洋一千六百九十圓零七角七分九釐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雜稅

十五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前款自六月一日起契載價銀一兩改折價洋一圓五角每價洋一圓徵收稅洋六分

五年徵收契稅洋三千八百一十三圓四角五分七釐

典契稅洋十二圓六角五分五釐

六年徵收契稅洋三千八百四十七圓四角三分

典契稅洋八十八圓七角六分一釐

七年徵收契稅洋二千零二十五圓五角九分

典契稅洋一百一十七圓三角三分九釐

八年徵收契稅洋二千五百七十七圓七角一分六釐

典契稅洋一百一十一圓二角四分

九年徵收契稅洋二千二百二十七圓二角七分

典契稅洋二百五十八圓一角三分二釐

十年徵收買契稅洋三千五百二十九圓三角五分三釐

典契稅洋一百三十五圓四角六分二釐

十一年徵收買契稅洋四千零二十二圓八角九分八釐

典契稅洋三十四圓三角二分六釐

十二年徵收買契稅洋四千零七十圓八角九分八釐

典契稅洋五十七圓一角五分三釐

十三年徵收買契稅洋四千零五十六圓二角四分六釐

典契稅洋一百一十七圓一角五分九釐

十四年徵收買契稅洋三千零八十八圓八角六分六釐

典契稅洋八十七圓八角一分九釐

十五年徵收買契稅洋二千三百三十六圓八角四分七釐

典契稅洋四十四圓三角六分一釐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雜稅

十六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十六年徵收買契稅洋三千一百五十七圓九角零八釐

典契稅洋七十三圓三角七分一釐

十七年徵收買契稅洋一千八百五十二圓四角七分六釐

典契稅洋三十五圓八角零二釐

十八年徵收買契稅洋七千八百三十四圓零六分三釐

典契稅洋二百四十圓零九角九分八釐

前欸自十八年一月奉令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照章減半徵收六個月

過期照章買六典三徵收

十九年徵收買契稅洋四千一百四十圓零七分

典契稅洋一百九十五圓七角五分一釐

前欸自十八年十一月奉令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底止照章減半

徵收六個月過期照買六典三徵收

二十年徵收買契稅洋三千零三十四圓八角九分六釐

典契稅洋二百七十五圓二角七分六釐

前欸十九年十二月奉令自二十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照章減半徵收三個月過期照買六典三徵收

二十一年徵收買契稅洋二千九百七十六圓三角九分三釐

典契稅洋三百五十一圓三角零二釐

前欸二十年十二月奉令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照章減半徵收三個月過期照買六典三徵收

二十二年徵收買契稅洋六千一百六十七圓一角九分八釐

典契稅洋一千四百一十四圓二角三分四釐

前欸二十一年十二月奉令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照章減半徵收三個月過期照買六典三徵收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雜稅

十七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二十三年徵收買契稅洋三千九百九十六圓零三分九釐（至八月止）

典契稅洋五百四十圓零三角六分二釐

前欸二十二年十一月奉令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照章減半徵收五個月過期照買六典三徵收

民國十八年八月奉令隨契紙徵收教育附捐每契紙一張徵收附捐京錢一千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奉令隨契紙徵收教育附捐每契紙一張改爲徵收附捐洋二角

當規自光緒二十二年起至民國五年止每年當規報部銀十二兩當規充公銀十二兩當捐銀三百五十兩當稅銀五十兩

前欸自民國四年秋季爲始每銀六錢六分七釐折洋一圓

當稅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九年上半年止應徵當稅洋六百圓

前欸自六年一月奉令將每年當捐當稅以及其他各款名目統改爲每年納

當稅洋六百圓

當商增義典自十九年五月呈請歇業停止徵收

牙稅

乾隆三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每年課稅銀六十六兩八錢七分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帖費銀三百兩 每年課稅銀二百九十七兩四錢八分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元年 帖費銀三百四十四兩 每年課稅銀三百一十一兩九錢六分

民國二年至民國四年 帖費銀四百三十四兩 每年課稅銀三百五十九兩一錢六分

民國五年至民國九年 帖費洋八百三十七圓 每年課稅洋八百九十五圓

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二年 帖費洋四千零八十六圓 每年課稅洋三千一百五十六圓

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七年 帖費洋四千零七圓 每年課稅洋三千八百九十圓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 帖費洋四千零一十六圓 每年課稅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圓

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三年 證費洋四千零四十四圓 每年牙稅洋四千二百零四圓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雜稅

十八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查牙稅於乾隆二十五年即有牛驢烟猪蓆布山紬鐵秤斗雜糧各行並吳村姚村小薛等集每年奏銷銀六十六兩八錢七分係何年添設並牙帖若干無可稽考至光緒二十八年義集改為官集增添干菓行陵城王莊高家店峪口后下莊管村歇馬亭薛家村陶洛孟莊等集取銷山紬斗雜糧各行民國二年加添高家村集棉花行瓦窩頭黑炭行民國十年加添油行鷄鴨蛋行花生行乾鮮菓行取銷煙行乾菓行民國十九年取銷鷄鴨行高家店集民國二十年牙稅改為牙行營業稅帖費改為營業證費民國二十二年加添魚行時家莊陳家寨柳莊等集

酒稅

光緒二十六年每年報縣規費京錢八百串

光緒二十七年 至光緒二十八年每年酒池捐銀一千二百兩

光緒二十九年 至光緒三十一年每年酒池捐銀二千四百兩

光緒三十二年 至民國二年每年酒池捐銀四千兩

民國四年至民國十七年平均每年酒稅洋五千三百圓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菸酒稅費劃歸稽徵所平均每年稅費洋八千七百圓

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三年菸酒稅費歸縣政府徵收每年稅費洋八千零三十八圓

查酒稅於光緒二十六年卽有報縣規費始於何年無可稽考由光緒二十七年改爲酒池捐至民國四年又改爲酒稅外有公賣費歸公賣棧徵收民國十八年稅費劃歸稽徵所徵收增添菸稅費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菸酒稅費復歸縣政府徵收

菸酒牌照稅

民國四年至民國十七年平均每年洋六百五十圓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歸稽徵所徵收每年平均洋四百七十圓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雜稅

十九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季歸縣政府徵收每年洋四百六十圓

民國二十三年秋冬季劃歸營業稅局

查烟酒牌照稅於民國四年增添民國十八年劃歸菸酒稽徵所徵收民國二十二年復歸縣政府徵收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劃歸營業稅局徵收

牲畜稅

民國六年五百圓

民國七年四百圓

民國八年一千一百一十六圓

民國九年一千一百二十九圓

民國十年一千三百零八圓

民國十一年度一千六百四十五圓

民國十二年度一千五百二十四圓

民國十三年度一千三百零四圓

民國十四年度一千一百七十二圓

民國十五年度一千一百一十七圓

民國十六年度八百六十圓

民國十七年度七百五十五圓

民國十八年度八百四十三圓

民國十九年度六百七十五圓

民國二十年度一千五百六十圓

民國二十一年度二千二百圓

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千五百五十七圓

查牲畜稅於民國六年開始招商承包民國十一年按年度徵收民國二十年改爲牲畜營業稅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雜稅

二十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屠宰稅

民國六年九百圓

民國七年一千一百圓

民國八年一千七百圓

民國九年二千一百三十圓

民國十年二千七百六十七圓

民國十一年度二千七百六十七圓

民國十二年度二千四百一十七圓

民國十三年度二千二百四十圓

民國十四年度二千一百四十圓

民國十五年度二千一百四十圓

民國十六年度一千四百一十圓

民國十七年度一千零五十七圓

民國十八年度一千一百五十二圓

民國十九年度九百二十三圓

民國二十年度二千六百四十六圓

民國二十一年度三千二百一十六圓

民國二十二年度三千三百七十六圓

查屠宰稅於民國六年開始招商承包自民國十一年按年度徵收至民國二十
年改爲屠宰營業稅

油稅

民國八年三百六十四圓

民國九年三百七十二圓

民國十年三百三十五圓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雜稅

二十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民國十一年三百七十五圓

民國十二年四百零四圓

民國十三年上半年二百一十三圓

民國十三年度四百二十七圓

民國十三年私榨罰金二百五十四圓

民國十四年度四百三十三圓

民國十五年度四百六十八圓

民國十六年度三百四十圓

民國十七年度三百二十四圓

民國十八年度三百九十圓

民國十九年度四百一十八圓

民國二十年度七百九十圓

民國二十年私榨罰金七百五十圓

民國二十一年度一千四百一十三圓

民國二十二年度一千五百六十三圓

查油稅係民國八年按榨定稅民國十二年按年度徵收

營業稅

一 成立年月該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一 組織狀況本局內設局長一員綜理全局事務事務員二員分任文牘會計事項稽徵員二員分任稽核冊報及保管證據事項書記一員勤務二名

一 稅收情形本縣各商店每年開始均由本局進行復查一次依照調查各處商店之營業總收入或資本額分別照章課定其全年應納稅款按月徵收全縣徵稅商店凡三百餘戶每月稅款尙能依時報解現本縣烟酒牌照稅亦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奉令撥歸本局接辦其稅收情形刻正在調查中

山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鹽課

二十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鹽課

商辦春運額引五千四百七十八道實領引四千四百二十八道由光緒初年至二十七八年間每歲銷數三千五百左右三十二三年間銷至四千五百左右課釐銀每引二錢四分五釐二毫共課銀一千零八十四兩有奇每包舊重均拉三百六十斤後因加價銀二錢四分每包又加重四十斤鹽價每斤素行五十文至二十八年九月間每一斤加制錢一文

民國時代鹽務各項情形

一 售鹽數目 本縣全境自民國以來每年銷鹽三千五百餘包或三千餘包不等如至暢旺時期能銷四千餘包之譜

一 分莊地址 本縣全境原設總店一處子店十三處計西關南關姚村董莊歇馬亭吳村峪口陶洛息陘戴莊小薛陵城王莊

一 鹽價數目 本縣鹽價數目例由運署核定制價現每市稱一斤售大洋壹角零

貳釐

一課稅若干 本縣每包鹽繳納稅款大洋二十七圓又加綱費等等各項每包在二十八圓六角之數

倉廩

本縣舊存倉穀於前清光緒十五年春間散放無存舊時倉廩亦均廢止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曲阜設立義倉地址借用西門裏舊當舖後車門內組織倉穀保管委員會委員三人吳廷玉孔祥雲孔繁徵共糴倉穀一千七百一十一石二斗

教育款產

一、學田 有縣有公有之分縣有即舊日縣學學田公有為各地所籌廟產歸入學校之田

甲、縣有學田三千七百九十四畝一分七釐五毫(以二百四十方步計算)除無租之苗圃荒田三十三畝外下餘三千七百六十一畝一分七釐五毫年租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倉廩 教育款產

二十三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總額八千三百五十五圓平均租價每畝二元二角二分一釐

乙、公有學田一千二百三十畝二分一釐(以二百四十方步計算)除典出之田(係未呈請備案以前典出)及無租荒田九十二畝五分下餘一千一百三十七畝七分一釐年租總額二千五百四十七圓平均租價每畝二元二角二分一釐

縣有公有二項年租總額共計一萬零九百零二圓

二、基金 共有二千零十七圓八角六分年息總額三百二十八圓九角八分平均月息一分四釐

三、附捐

甲、丁銀附捐 全縣丁銀計一萬四千兩每丁銀一兩附徵銀三角年共徵洋四千二百圓二十二年度縣立師範講習所成立經費由丁銀附加每兩二角年共徵洋二千八百圓以上總徵洋七千圓

乙、漕米附捐 全年漕米計一千零三十石每石附徵洋五圓五角年共徵洋五千六百六十五圓

丙、契紙附捐 全年約用契紙二千張每張附徵洋二角共徵洋四百圓
三項全年共徵洋一萬三千零六十五圓

四、雜項收入

甲、祀費一百三十圓

乙、雜捐五百七十六圓五角

丙、地方撥款四百零二圓

丁、戲捐一百圓

戊、九山學田租穀五百圓 此項應列入學田項內茲因尚未清丈故無法計算故暫列入雜項以便統計

己、西關藕坑二十六圓 全上

庚、馬廠葦坑十一圓 全上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財賦 教育款產

二十四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辛、峪口九山黃草三十圓 全上

八項共收洋一千七百七十五圓五角

本縣教育款產全年歲入總計二萬六千零八十七圓

續修曲阜縣志

政教志

民治四

縣自治
縣黨部

鄉自治
農會

工會
縣政

商會
法院

縣議參會
縣民生

生活概況

縣自治

本縣自宣統元年即選派自治學員研討自治課程辦理地方自治分所迄民國十七年始定為調查戶口清丈土地修築道路開墾荒地設立學校以期完成縣自治茲將歷年選送自治學員辦理地方自治分所經過附錄如左

宣統元年本縣選送顏錫均孔繁澂二人入濟南自治研究所肄業畢業後回縣設立地方自治分所所址設在舊縣學由省派顏錫均充任所長兼教員孔繁澂充任教員按四隅十六社每處送學員二名入所講習期限定為一年民國十一年濟甯道立自治講習所成立本縣選送顏世霑郭振麟劉會昌聞桂嶺王振海等五人考入該所講習半年畢業畢業後回縣設立縣自治講習分所招考學員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縣自治
鄉自治

一二十五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五十名畢業期限定為三個月學員畢業後各回本地服務辦理戶口調查及一切自治事宜

鄉自治

鄉以下為閭每閭舉閭長一人閭以下為鄰每鄰舉鄰長一人鄉設鄉公所一處舉鄉長一人辦理公務舉副鄉長一人或二人為佐理茲列舉鄉自治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教育文化及風俗改良事項

六、衛生療養及慈善救卹事項

七、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縣政

縣府組織

本縣係三等縣民國二十一年前縣府組織縣長下設一二兩科秘書兼第一科科長一員二科科長一員錄事十名外附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公安局二十二年奉令將財建教三局改爲三四五科隸屬縣府故現時縣府組織縣長以下一二三四五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則各科人數多少不等

附縣地方財政沿革

一組織沿革 民國七年成立縣財政稽核所由全縣公推陳慶彬顏錫均爲稽核員監察巡警經費之出納籌設警備之成立

八年奉省令改組財政管理處公推二人由縣遴選一人呈請省長加委五月全縣公推陳慶彬顏錫均爲管理員由縣長范學銘遴選顏錫均一人呈省加委縣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縣政

二十六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署刊發圖記一顆全縣會議通過辦事細則呈省備案並照錄一份存卷以資遵守嗣是組織漸覺完備管理員爲義務職設書記一員夫役一名該處經管財政只以巡警警備兩款爲準他如教育實業等費統歸各該機關逕向縣署請領開支毫無牽混

十三年十月管理員顏錫均病故出缺全縣公推顏振鴻許奉謙繼任縣長汪迺駒呈省遴選顏振鴻繼任管理員經省長熊秉琦加委遵循前軌悉守舊法

十八年十二月奉財政廳令調現任財政管理員顏振鴻赴省訓練畢業後發給鈐記委狀

十九年一月改組財政局局長顏振鴻遵章組設事務員四人襄辦局務夫役一名

二十年奉令局內改分兩課改事務四人爲課長課員並未額外增設職員以節糜費

二十二年奉令裁局改科併入縣府爲第三科改局長爲科長是年十二月科長顏振鴻因病辭職奉令照准遺缺委德縣趙炳文接充

二附稅沿革 民國七年每正銀一兩收巡警附捐京錢五百文每官畝收警備附捐銅圓三枚統由縣署一併征起函送管理處備支而兩警領款手續須經縣長批准方能送處核發

十七年兩警附捐每正銀一兩始改收銀洋一圓八角收支手續與前同

十九年縣地方附捐每銀一兩增收銀洋二圓七角奉令照准收支手續與前同
二十一年縣地方附捐奉廳令核定預算確定稅率每銀一兩附收銀洋三圓七角九分收支手續與前同由此而後並無更定

三經費沿革 民國七年財政稽核所人員因服務桑梓本無經費之可言迨至八年財政管理處成立管理員爲無給職而書記一員月支僅京錢二十五千夫役一名月支京錢八千他如筆墨燈油各雜費每年支銷甚微總計管理處全年開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縣政 法院

縣議參會

二十七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支京錢五百餘千

十九年一月改組財政局奉令確定局內經費每月始定爲百圓

二十年度奉令局長增薪每月局內經費改領一百四十圓

二十一年度因局長增薪而局長薪俸難資維持曾經奉令改定局費每月支領一百七十圓現循斯軌並未更定

法院

縣法院 民國十七年四月成立二十一年十二月裁撤改設承審員隸屬縣府

縣議參會

縣議會組織及職權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議員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其職權如左

- 一、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 三、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 四、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五、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 六、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七、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縣參事會組織及職權

縣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爲限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縣議參會

二十八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二、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 四、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 五、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 六、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 七、依法令及縣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 本縣議參兩會於清宣統三年成立民國元年改組迄民國四年經總統袁通令撤銷

縣黨部

本縣地處偏僻交通閉塞具有較新思想之人士除省立第二師範外殊不多觀十三年夏中國國民黨來曲就學者日衆師範學生對於黨義漸加注意十五年張宗昌督魯橫征暴斂民不聊生因此激起學生革命之普遍要求遂有中國國民黨

部之設立首由二師學生胥可舉負責地方學生則有孔鶴生張書平等陸續入黨不數月間已達八十餘人乃成立臨時縣黨部假二師爲活動機關黨員既多意見漸不一致武漢國共分裂曲阜同志因分兩派鉉劍泉等招集少數負責同志共商清黨辦法當即開除劉德榮等跨黨份子二十餘人十六年春孔令椿同志奉上級黨部命令來曲接洽在董家莊一帶徵集黨員設立區部假董家莊小學爲活動機關一時革命份子踴躍參加當時二師黨員多係外縣學生董家莊區部因成曲阜革命之中心迨濟案發生省黨務指委會遷移本縣革命空氣瀰漫全邑此時誠爲本縣革命史上光明之一頁也茲將歷年沿革概況分列於後

一指導委員會 省指委會遷設泰安即選派同志七人回縣成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內分秘書處訓練宣傳組織各部開始辦理黨員登記並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担任訓練民衆工作如領導民衆團體組織各協會辦理民衆訓練班創設貧民救濟所等皆較著之成績茲將委員姓名籍貫列表於後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縣黨部

二十九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姓 | 名 | 籍貫 | 兼 | 任 | 職 | 務備 | 考 |
|---|----|----|---|---|------------|----|---|
| 孔 | 鶴生 | 曲阜 | | | 常務委員兼民訓會委員 | | |
| 杜 | 華梓 | 益都 | | | 常務委員兼秘書 | | |
| 魏 | 鈞五 | 博興 | | | 常務委員 | | |
| 董 | 雲生 | 陵縣 | | | 常務委員兼組織部長 | | |
| 李 | 一堂 | 泰安 | | | 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長 | | |
| 張 | 書平 | 曲阜 | | | 訓練部長兼民訓會委員 | | |
| 陳 | 樂民 | 諸城 | | | 民訓會常務委員 | | |

二臨時執監會 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各委員指導各區黨部區分部組織成立即領導進行各項工作經省指委會派員視察認爲組織健全遂於十八年一月成立臨時執監兩會分別列表如左

執行委員一覽表

| 姓 | 名 | 籍貫 | 兼任職務 | 備 | 考 |
|---|----|----|---------|---|---|
| 孔 | 令精 | 曲阜 | 常務委員 | | |
| 董 | 雲生 | 陵縣 | 組織部長 | | |
| 鉉 | 劍泉 | 泰安 | 訓練部長 | | |
| 魏 | 鈞五 | 博興 | 宣傳部長 | | |
| 陳 | 樂民 | 諸城 | 民訓會常務委員 | | |
| 喬 | 修梁 | 泗水 | 候補 | | |
| 張 | 潤田 | 博興 | 候補 | | |
| 馬 | 秀山 | 曲阜 | 候補 | | |

監察委員一覽表

| 姓 | 名 | 籍貫 | 兼任職務 | 備 | 考 |
|---|----|----|------|---|---|
| 孔 | 繁鼎 | 曲阜 | 常務委員 | | |
| 馬 | 子珍 | 陵縣 | | | |
| 李 | 燦埉 | 萊蕪 | | | |
| 王 | 璧忱 | | 候補 | |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縣黨部

三十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三執監會 臨時執監會成立四月因移轉來曲阜之黨員日多遂正式成立執委及監委兩會領導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及各民衆團體進行各項革命工作俾一班民衆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將以前忠君心理易爲愛國愛民族心理本縣因係聖賢桑梓重儒道尙氣節雖有少數貪污土劣害民之徒遂聞風斂迹矣凡此種種亦皆各執委努力之效也茲將執監各委員姓名列表於左

執行委員一覽表

| 姓 | 名 | 籍貫 | 兼任職務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孔令精 | 曲阜 | 常務委員 |
| 鉉劍泉 | 泰安 | 訓練部長 |
| 魏鈞五 | 博興 | 宣傳部長 |
| 喬修梁 | 泗水 | 組織部長 |
| 陳樂民 | 諸城 | 民訓會常務 |
| 吳培申 | 泰安 | 候補 |
| 張蓋忱 | 曲阜 | 候補 |
| 馬秀山 | 曲阜 | 候補 |

監察委員一覽表

| 姓名 | 籍貫 | 兼任職務 | 備考 |
|-----|----|------|----|
| 馬子珍 | 陵縣 | 常務委員 |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縣黨部

三十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趙錄箴 | 安邱 | |
| 李燦埈 | 萊蕪 | |
| 孔繁鼎 | 曲阜 | 候補 |

四整理委員會 本省奉令改爲整理委員會本縣亦由省整委會選派整委組織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在整理期間關於監督政府協助地方建設領導民衆團體等工作均頗著成績茲將歷任各委員姓名列表於左

| 姓名 | 籍貫 | 兼任職務 | 備考 |
|-----|----|---------|----|
| 馬丹庭 | 昌樂 | 常務委員 | |
| 毛振鳳 | 文登 | 常務兼宣傳部長 | |
| 張容溪 | 鄒城 | 組織部長 | |
| 楊振明 | 卽墨 | 常務委員 | |

王仲勉 陽穀 常務委員

五籌備委員會 二十年三月本縣黨員移出者日多因奉省整委會令改爲直屬區黨部並選派籌備委員担責籌備以便成立正式直屬區黨部名稱雖易而工作依然如昔凡關於監督政府協助地方建設辦理地方自治及領導各民衆團體等無不倍加努力俾臻至善茲將各任籌備委員姓名籍貫列表如左

| 姓 | 名 | 籍 | 貫 | 兼任職務 | 備 |
|---|----|---|---|------|---|
| 趙 | 心傳 | 郟 | 城 | 常務委員 | |
| 孫 | 廣本 | 曲 | 阜 | | |
| 劉 | 建光 | 泗 | 水 | | |
| 姚 | 炳南 | 德 | 縣 | 常務委員 | |
| 李 | 維周 | 荏 | 平 | | |

攷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縣黨部

林會

三十二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 張 | 東煦 | 諸 | 城 | | |
| 徐 | 錫哲 | 昌 | 邑 | | |
| 李 | 介卿 | 長 | 清 | | |
| 周 | 時炳 | 河南 | 商 | 城 | |
| 王 | 子秋 | 江蘇 | 銅 | 山 | 常務委員 |
| 喬 | 允溜 | 山東 | 泗 | 水 | |
| 邱 | 毓桂 | 山東 | 郟 | 城 | |

林會

清宣統元年林業會成立會長爲陳省愚已歷有年所嗣後組織林業情形另詳林業目內

農會

農會於清宣統元年成立會長爲張懋績民國初奉令重新組織以期振興農業改良農民生活爲宗旨因選舉顏承猷爲會長自十七年北伐成功奉令組織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以廣宣傳嗣農民協會籌備期滿則農民協會正式成立旋經該會奉令取銷遂改爲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委員馬秀山等三人於民國二十一年整理委員會又奉令取銷於本年一月接奉命令遵章組織各鄉區縣農會遂卽成立矣縣選農會定幹事長孔繁霽及副幹事長孔憲琛各一人幹事三人本會組織依據農會法施行法組織之

查總計

- 一 本會得設置農桑試驗場農業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并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
- 二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切實進行
- 三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四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農會 工會

三十三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五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六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七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八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九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十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十一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等事業之舉辦
- 十二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三 關於荒地開墾
- 十四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工會

工會之組織根據中央民訓會校正之工會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設總工會及職業

工會茲分述之

一總工會 本會經由縣黨部之指導於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其性質領導一切工會組織健全團體以發展國貨爲主旨首由木業工會泥業工會假東南隅鼓樓街設辦公地點其他職業工會因之陸續成立加入總會二十年一月總會取銷各職業工會仍存在

二職業工會 茲將各職業工會之名稱所在地及成立年月改組年月會員人數列表如下

| 名 | 稱 | 所在地 | 成立年月 | 改組年月 | 會員人數 | 備考 |
|----|----|-----|-------|-------|------|----------|
| 木業 | 工會 | 魯班廟 | 十七年九月 | 十九年二月 | 七六五 | 按改組後人數計算 |
| 泥業 | 工會 | 魯班廟 | 十七年九月 | 十九年二月 | 四二一 | |
| 紫業 | 工會 | 魯班廟 | 十八年一月 | 十九年二月 | 五四 | |

山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民治 工會 商會

三十四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
| 繩業 | 工會 | 魯班廟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二月 | 三三三 | |
| 織業 | 工會 | 假總工會 | 十七年十二月 | 十九年二月 | 七九八 | |
| 廚業 | 工會 | 竈君祠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二月 | 九六 | |
| 成衣業 | 工會 | 三皇廟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二月 | 四六 | |
| 油水業 | 工會 | 三皇廟 | 十八年六月 | 十九年二月 | 五五 | |

商會

本邑自民國五年設立之商會事務所爲顏錫均管理會務繼由王瑞芹辦理至民國十年商會始正式依法組織成立選胡德五爲商會長鑒於會舍租賃遷移無常始發起以財神社故有地址籌集款項建築房屋十餘間於民國十五年修竣商會辦公遂得永久地址民國十七年許奉謙繼任本屆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依照新頒布商會法規全縣各商依法發起組織當時公推顧松喬爲代表赴濟南懇請省政

工商所派委監選當蒙派定張委員會東一同蒞曲並有本縣郭縣長縣黨部委員監督指導依法票選當場選出主席尹百順常務委員顧承銑陳玉樑並執行監察各委員呈報備案核准成立

縣民生活概況

鄉間民衆生活以農爲本出作入息不避風雨勤險自持盡力田畝雖小康之家身不衣帛口不肉糜春耕夏芸秋收冬藏閒時工作惟以養果樹灌園蔬學工匠均係安貧守命不競新奇不尙浮華純以耕稼爲生活

續修曲阜縣志

政教志

教育五 考院 學校 教育 學宮 社書院 社會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會

考院

考院即舊志所載學使校士館於光緒三十一年經山東巡撫楊士驤飭將考院改建四氏師範學堂嗣又改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於民國二十三年又改爲省立曲阜師範學校

學宮

曲阜一邑爲先聖先賢後裔所聚居縣學外特設有孔顏曾孟四氏學舊志於學宮多所紀載茲就其關於沿革者分述之

一縣學 清初曲阜教官沿明制設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儒童進學名額及廩增生員名額已詳舊志乾隆四十二年知縣張萬貫同治六年知縣劉俊揚均有重修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考院 學宮

二十六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碑記道光元年立有曲阜進士題名碑同治十一年立有互幫出貢共敦厚道約

誌清季學宮廢置今爲縣政府三科四科辦公地學田統歸縣政府第五科經理

二四氏學 按學始於魏文帝黃初二年崇聖侯孔羨創建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

殿中丞孔勗知縣事奏准令就廟側建學以訓孔氏子孫未嘗設官也至哲宗元

祐元年置教授一員於舉到文官內差或委本路監司舉有義行者令教訓本家

子弟此設官之始也四年又設學錄一員此學錄之始也元仁宗延祐間益以顏

孟二氏子孫受業洪武元年奉旨孔顏孟三氏子孫俱係先聖先賢之後歷代崇

重事同一體設三氏子孫教授一員學錄一員於師儒官內保障其各生止入學

習未有生員之名或有以儒生應試京闈者或有以儒士由兗州府學應試者至

宣德元年學錄始以聖裔任職衍聖公同族衆公舉年德俱尊向優長者咨部銓

除正統元年衍聖公孔彥縉題准本學諸生由宗師考入山東鄉試成化元年衍

聖公孔弘緒奏准給三氏學印一顆始名三氏學創開歲貢之例嘉靖十年山東

撫按題准照州學例廩增各三十名萬曆十五年撫按題准添入曾氏子孫改鑄四氏學印至萬曆三十年提學道陳英題准照府學例廩增各四十員每歲一貢儒童進學四十名至甲子歲復題准四氏學添武生十五名歲考一案與他學同清因之惟儒童進學後改爲二十名其他舊志已載不再贅錄學宮於乾隆二十四年經知縣張若本重修後又於道光二年咸豐五年光緒二十三年經衍聖公倡捐修葺歷次各樹碑記之民國以來荒廢已甚十三年就學宮舊址改建私立明德中學所有學田由公府收回經營

書院

曲阜書院之設名目繁多其關於祭祀者如尼山書院洙泗書院春秋書院石門書院聖澤書院中庸書院內有地址不在本縣而同列入此志者重聖蹟也至於教授生徒造就人材專爲教育而設之書院則有兩學書院昌平書院

尼山書院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書院

三十七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尼山在曲阜東南五十里至聖誕育處後周太祖顯德中魯守趙侯於尼山作廟記先聖後裔四十六代襲封文宣公宗愿於宋仁宗慶曆三年鼎新之元順帝至元二年左丞王懋德議設尼山書院以彭澤爲山長二月十八孔子卒日八月二十七孔子生日均設祭明正德二年衍聖公聞韶奏准改山長職銜爲國子監學錄以孔氏保任

洙泗書院

舊名先聖講堂在今孔林之東周敬王三十六年孔子年六十八歲魯使人迎孔子於是自衛返魯然魯終不能用乃與羣弟子講道於洙泗之間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是洙泗實萬世教學告成之地漢光武東巡過魯坐孔子講堂卽此處元世宗至元戊寅曲阜世職孔克欽因舊地創建書院請額爲洙泗書院以五十三代孔濱爲山長奉祭祀大明正德二年改山長爲國子監學錄以孔氏保任

石門書院

城北三十里董家莊原有儒釋道三教堂清乾隆四十年遷佛老於廟之東北隅專修大殿供至聖先師四哲像每年聖公府委奉祀官春秋致祭因近石門山名爲石門書院民國十八年以集捐收入設立明德小學

春秋書院

縣城東南息陬村昔孔子欲西見趙簡子至河乃還息乎陬鄉作息陬操因以爲名相傳此地爲孔子作春秋處孔氏族人及附近居民倡修春秋書院以奉

至聖先師由聖公府委奉祀官春秋致祭息陬集捐收入爲常年祭費今於祭費之餘附設明德小學

聖澤書院

汶上縣係古中都聖人之舊治也有聖澤書院春秋禋祀明崇禎間衍聖公題准以第三子襲授太常寺博士專主聖澤書院祭祀今此孔祥瑜爲聖澤書院奉祀官

中庸書院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書院

三十八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地址在鄒縣係奉述聖之祀由聖公府委任奉祀官主祭

兩學書院

乾隆四十三年邑令張萬貫以曲阜有縣學四氏學創建兩學書院爲時未久卽已頽廢其可考者今縣立書院小學門內有一碑嵌於壁文漫漶已不可讀

昌平書院

道光十四年邑人請建書院乃於城之西偏醴資購宅以居是邑者皆昌平鄉人因名曰昌平邑令馮雲鵬捐俸建立衍聖公孔慶鎔爲之記其文曰

昌平山爲至聖先師發祥之地地曰魯源居是邑者皆係昌平鄉人歲甲申邑人請建書院醴資購宅一區亦僅有屋址崇川馮集軒明府賢吏也丁亥冬捧檄茲士卽以勸農桑興學校爲先務凡月吉讀灑大比賓興鄉飲酒禮次第舉行闔邑士子復優其餼廩鎖闈月試之速戊子五月書院落成拔生徒百一十人居於講舍修葺房宇之朽敗者置備器用之不足者收貯書籍之資於考稽者則勸邑紳

士樂輸以補助又自捐俸七百餘金除經費外餘制錢一千緡存質庫以子金爲諸生每月膏火資數載經營規模聿備書院在城西偏門以外坊二東鳳翥西麟遊門以內儀門儀門內講堂爲文在茲堂其後講堂顏以仙源毓秀則余所題也堂後存書處有專經閣庚寅歲自菩提菴恭移先師聖像肅祀其中並祀文昌帝君於其東堂左右皆肄業處堂西百花廳廳前偃而僂者爲三命石堂東蘭薰書室紫荊文竹花石滿徑諸生請業爰進而詔之益以山長晏海先生耆年博學朝夕講授採芹於泮之士不可枚舉歷科來登賢書成進士者不乏人士之涵濡於鼓歌絃誦教澤漸摩者已深於虛居聖賢之鄉樂承平之際又有賢令尹以教育之非徒崇虛名將以收實效也况夫魯多君子雍容鼓篋蒸蒸嚮風他日出而致用必期爲國之植以無負所學而後之宰是邑者無怠厥事多士其從尤創建者所厚望焉今集軒明府讀禮卸篆上其事於長官作長久計余並記以書之永垂芳紀道光十四年孔慶鎔撰并書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書院

教育行政

三十九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同治年間諸生劉秉烈捐錢三千緡以供修脯膏火之資寒苦之士沾潤良多士之來學者日益衆其慷慨樂輸德被士林與創建書院之張馮二公可以後先媲美後之人仰慕德恩至今稱道當時並立石以記之光緒初年舉人孫濟奎任鄒縣訓導兼曲阜昌平書院山長課士有方成就後進甚夥清季改書院爲校士館滕縣高太史熙喆邑人孔太史祥霖相繼任館長文風蔚起一時稱盛旋廢置改立學堂先爲曲阜中學堂兼設高等小學後中學取消專辦兩等小學又易名爲縣立第一小學今稱縣立書院小學

教育行政

一機關名稱之變遷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各縣設勸學所主管人員稱縣視學兼勸學總董宣統三年五月將縣視學勸學總董改稱勸學員長民國二年三月勸學員長改稱縣視學六年又改稱勸學所所長十二年八月勸學所改稱教育局所長改稱局長二十二年歸併縣政府稱第五科局長改稱科長

二歷年主管人員任職之名稱與姓名及到職年月

| 任職名稱 | 主管人姓名 | 到 | 職 | 年 | 月 |
|----------|-------|--------------|---|---|---|
| 縣視學兼勸學總董 | 王敦仁 |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 | | |
| | 顏錫均 | 未詳 | | | |
| 勸學員長 | 孔憲澄 | 民國元年一月 | | | |
| | 孔昭灼 | 民國元年八月 | | | |
| | 蔡毓溪 | 民國二年三月 | | | |
| 縣視學 | 孔昭蔡 | 民國二年六月 | | | |
| | 舉國楨 | 民國四年 月 | | | |
| 勸學所所長 | 前 人 | 民國六年由縣視學繼續充任 | | | |
| | 韋孝銘 | 民國七年 月 | | |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教育行政

四十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王冠民 | 民國八年 月 |
| 邵性仁 | 民國九年四月 |
| 袁佐臣 | 民國九年八月 |
| 前 人 | 民國十二年八月由勸學所長繼續充任 |
| 顏士雷 | 民國十五年二月 |
| 吳景壽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 李兆麟 |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 孔廣中 | 民國十八年六月 |
| 徐寶惠 | 民國二十年三月 |
| 王全義 | 民國二十年六月 |
| 孫廣本 |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教育局長

縣政府第五科科长 前

人 民國二十二年由教育局長繼續充任

學校教育

一教育宗旨 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訂立學堂章程頒行天下迄於民國之改制學制屢更教育宗旨亦因之屢變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教育宗旨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二學校狀況 本縣區域狹小田賦之收入無多故教育經費亦因之極形短絀是卽本縣教育不能充分發展之一因計全縣初級小學一百五十九處完全小學八處兒童就學者四千三百人此外有師範附屬小學一處中等教育有縣立師範講習所私立明德中學省立曲阜師範學校又縣境爲津浦鐵路所經過交通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便利中學生大學生之在北平南京濟南等處求學者亦多有之茲將本縣境內所有各級學校表列於後

| 名 | 稱 | 坐落區名 | 坐落鄉名 | 所在地 | 現在人數 |
|----------|-----|------|-------|------|------|
| 縣立宗魯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宗魯鄉 | 城內火德街 | 三十人 | |
| 縣立忠恕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崇信鄉 | 城內忠恕街 | 四十人 | |
| 縣立結義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秉禮鄉 | 城內結義街 | 二十九人 | |
| 縣立西關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歸德鄉 | 西關 | 六十六人 | |
| 縣立北關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延恩鄉 | 北關 | 三十人 | |
| 縣立道口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孔孟鄉 | 道口 | 二十人 | |
| 縣立書院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書院鄉 | 書院 | 三十五人 | |
| 縣立林前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盛林鄉 | 林前 | 二十八人 | |

| | | | | |
|-----------|-----|-----|-----|-------|
| 縣立張羊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張羊鄉 | 張羊村 | 二十七人 |
| 縣立岳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孔孟鄉 | 岳家村 | 二十二二人 |
| 縣立劉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魏劉鄉 | 劉家村 | 十七人 |
| 縣立北興埠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彭石鄉 | 北興埠 | 三十五人 |
| 縣立荀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荀家鄉 | 荀家村 | 二十人 |
| 縣立魯賢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魯賢鄉 | 魯賢村 | 二十六人 |
| 縣立李莊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李莊鄉 | 李莊 | 二十六人 |
| 縣立孔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魏劉鄉 | 孔家村 | 十六人 |
| 縣立苗家營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武村鄉 | 苗家營 | 十八人 |
| 縣立陳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彭石鄉 | 陳家村 | 十二人 |
| 縣立南興埠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南興鄉 | 南興埠 | 二十九人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二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縣立坊上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盛林鄉 | 坊上 | 二十二二人 |
| 縣立白楊店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魯賢鄉 | 白楊店 | 二十一人 |
| 縣立王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王莊鄉 | 王莊 | 二十六人 |
| 縣立吳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吳村鄉 | 吳村 | 三十八人 |
| 縣立管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董城鄉 | 管村 | 四十五人 |
| 縣立林家窪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衡廟鄉 | 林家窪 | 十六人 |
| 縣立東楊家院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蔣王鄉 | 東楊家院 | 十八人 |
| 縣立陳家窪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陳李鄉 | 陳家窪 | 十八人 |
| 縣立高家樓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高樓鄉 | 高家樓 | 十六人 |
| 縣立馬家店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高樓鄉 | 馬家店 | 十二人 |
| 縣立衡廟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衡廟鄉 | 衡廟 | 二十四人 |

| | | | | |
|------------|-----|-----|------|-------|
| 縣立北馬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高店鄉 | 北馬村 | 十五人 |
| 縣立屈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董城鄉 | 屈家村 | 十八人 |
| 縣立韋家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石泉鄉 | 韋家莊 | 四十五人 |
| 縣立河家店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石門鄉 | 河家店 | 二十二二人 |
| 縣立石泉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石泉鄉 | 石泉莊 | 十八人 |
| 縣立前夏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夏莊鄉 | 前夏莊 | 二十八人 |
| 縣立歇馬亭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北極鄉 | 歇馬亭 | 十四人 |
| 縣立林程店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嶮河鄉 | 林程店 | 十八人 |
| 縣立南焦溝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焦溝鄉 | 南焦溝 | 十六人 |
| 縣立李家窪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陳李鄉 | 李家窪 | 十八人 |
| 縣立西楊家院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蔣玉鄉 | 西楊家院 |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二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縣立黃家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嶮河鄉 | 黃家莊 | 二十人 |
| 縣立蔡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馮村鄉 | 蔡莊 | 十八人 |
| 縣立後夏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夏莊鄉 | 後夏莊 | 十二人 |
| 縣立北焦溝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焦溝鄉 | 北焦溝 | 二十人 |
| 縣立林家寺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峪口鄉 | 林家寺 | 十六人 |
| 縣立高家店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高店鄉 | 高家店 | 十六人 |
| 縣立車家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焦溝鄉 | 車家莊 | 十八人 |
| 縣立裴家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高店鄉 | 裴家莊 | 十二人 |
| 縣立袁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高店鄉 | 袁家村 | 十六人 |
| 縣立峪口小寨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峪口鄉 | 峪口小寨 | 十六人 |
| 縣立北顏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保顏鄉 | 北顏家村 | 二十六人 |

| | | | | | | | | | | |
|-----------|-----------|-----------|-----------|----------|------------|----------|-----------|-----------|-----------|-----------|
| 縣立陳家寨初級小學 | 縣立勵家廟初級小學 | 縣立畢家村初級小學 | 縣第高家廟初級小學 | 縣立春亭初級小學 | 縣立北紀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河口初級小學 | 縣立二郎廟初級小學 | 縣立後張莊初級小學 | 縣立前孟莊初級小學 | 縣立郭家店初級小學 |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 陳寨鄉 | 勵善鄉 | 泗南鄉 | 泗南鄉 | 春亭鄉 | 孔戴鄉 | 廣濟鄉 | 三官廟 | 映泉鄉 | 新民鄉 | 維新鄉 |
| 陳家寨 | 勵家廟 | 畢家村 | 高家廟 | 春亭 | 北紀家村 | 河口 | 二郎廟 | 後張莊 | 前孟莊 | 郭家店 |
| 二十六人 | 十四人 | 二十一人 | 十二人 | 二十八人 | 十四人 | 三十八人 | 十六人 | 二十一人 | 十八人 | 三十二人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四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 | | |
|----------|------------|------------|-----------|----------|-----------|----------|----------|-----------|-----------|-----------|
| 縣立泉頭初級小學 | 縣立西孟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東孟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後紙坊初級小學 | 縣立姚村初級小學 | 縣立孫家莊初級小學 | 縣立柳莊初級小學 | 縣立劉莊初級小學 | 縣立保甯莊初級小學 | 縣立陶家莊初級小學 | 縣立賈家廟初級小學 |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 映泉鄉 | 三民鄉 | 三民鄉 | 三民鄉 | 姚村鄉 | 孫張鄉 | 東萊鄉 | 新民鄉 | 保顏鄉 | 鼎新鄉 | 維新鄉 |
| 泉頭 | 西孟家村 | 東孟家村 | 後紙坊 | 姚村 | 孫家莊 | 柳莊 | 劉莊 | 保甯莊 | 陶家莊 | 賈家廟 |
| 十四人 | 二十六人 | 十六人 | 十八人 | 二十二二人 | 四十五人 | 四十六人 | 二十二二人 | 十六人 | 十六人 | 十六人 |

| | | | | | | | | | | |
|-----------|-----------|-----------|-----------|----------|-----------|-----------|------------|----------|-----------|-----------|
| 縣立五所樓初級小學 | 縣立佃戶屯初級小學 | 縣立羅家廟初級小學 | 縣立倉門口初級小學 | 縣立駐蹕初級小學 | 縣立黃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古柳樹初級小學 | 縣立南顏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苗孔初級小學 | 縣立羅漢村初級小學 | 縣立夏家村初級小學 |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 廣清鄉 | 鼎新鄉 | 東臯鄉 | 週山鄉 | 駐蹕鄉 | 泗沂鄉 | 泗沂鄉 | 文明鄉 | 苗孔鄉 | 薛羅鄉 | 居仁鄉 |
| 五所樓 | 佃戶屯 | 羅家廟 | 倉門口 | 駐蹕 | 黃家村 | 古柳樹 | 南顏家村 | 苗孔 | 羅漢村 | 夏家村 |
| 十六人 | 三十一人 | 三十一人 | 二十三三人 | 二十四人 | 十二一人 | 二十二二人 | 十三三人 | 四十人 | 二十七人 | 三十二二人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五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 | | |
|----------|------------|-----------|-----------|-----------|-----------|------------|-----------|----------|-----------|-----------|
| 縣立土坡初級小學 | 縣立西張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西大廟初級小學 | 縣立鄭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西林西初級小學 | 縣立王家堂初級小學 | 縣立南紀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單家村初級小學 | 縣立坊嶺初級小學 | 縣立西辛莊初級小學 | 縣立時家莊初級小學 |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第四區 |
| 泗泉鄉 | 泗泉鄉 | 泗泉鄉 | 六合鄉 | 居仁鄉 | 忠義鄉 | 忠義鄉 | 仁義鄉 | 仁義鄉 | 信義鄉 | 文化鄉 |
| 土坡 | 西張家村 | 西大廟 | 鄭家村 | 西林西 | 王家堂 | 南紀家村 | 單家村 | 坊嶺 | 西辛莊 | 時家莊 |
| 二十七人 | 三十一一人 | 二十五五人 | 十八八人 | 三十七七人 | 三十五五人 | 二十六六人 | 十八八人 | 二十四四人 | 二十三三人 | 四十五五人 |

| | | | | |
|-------------|-----|-----|------|-------|
| 縣立伊家村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禮義鄉 | 伊家村 | 二十八人 |
| 縣立戴莊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節義鄉 | 戴莊 | 二十二二人 |
| 縣立紅廟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聚賢鄉 | 紅廟 | 三十一人 |
| 縣立舊縣第一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仙源鄉 | 舊縣 | 二十一人 |
| 縣立舊縣第二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仙源鄉 | 舊縣 | 十九人 |
| 縣立河套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防沂鄉 | 河套 | 三十五人 |
| 縣立漢下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油坊鄉 | 漢下 | 二十五人 |
| 縣立白石橋第一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油坊鄉 | 白石橋 | 二十一人 |
| 縣立白石橋第二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油坊鄉 | 白石橋 | 十九人 |
| 縣立中張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油坊鄉 | 中張家村 | 二十七人 |
| 縣立泗濱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泗濱鄉 | 泗濱 | 二十五人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六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縣立瓦窰頭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泗濱鄉 | 瓦窰頭 | 四十九人 |
| 縣立北陶洛第一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陶洛鄉 | 北陶洛 | 三十人 |
| 縣立北陶洛第二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陶洛鄉 | 北陶洛 | 三十人 |
| 縣立南陶洛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陶洛鄉 | 南陶洛 | 三十八人 |
| 縣立東張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防南鄉 | 東張家村 | 十八人 |
| 縣立高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防南鄉 | 高家村 | 二十七人 |
| 縣立東大廟村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防南鄉 | 東大廟村 | 十四人 |
| 縣立店子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崇聖鄉 | 店子 | 二十三三人 |
| 縣立張曲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崇聖鄉 | 張曲 | 二十八人 |
| 縣立終吉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息陬鄉 | 終吉 | 二十一人 |
| 縣立五泉莊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仙源鄉 | 五泉莊 | 二十二二人 |

| | | | | |
|-----------|-----|-----|-----|------|
| 區立魏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魏劉鄉 | 魏家村 | 二十五人 |
| 區立張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荀家鄉 | 張家村 | 二十八人 |
| 區立東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書院鄉 | 東家村 | 二十四人 |
| 區立大雪初級小學 | 第一區 | 大雪鄉 | 大雪 | 十三人 |
| 區立杜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郭堂鄉 | 杜家村 | 十六人 |
| 區立陳家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王莊鄉 | 陳家莊 | 十五人 |
| 區立馮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馮村鄉 | 馮家村 | 二十人 |
| 區立仙家店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馮村鄉 | 仙家店 | 十二人 |
| 區立朱家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嶮河鄉 | 朱家莊 | 十八人 |
| 區立畢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康橋鄉 | 畢家村 | 十八人 |
| 區立孔家村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康橋鄉 | 孔家村 | 二十二人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七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區立郭家堂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郭堂鄉 | 郭家堂 | 三十四人 |
| 區立大廟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夏莊鄉 | 大廟莊 | 十四人 |
| 區立中楊家院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蔣王鄉 | 中楊家院 | 十八人 |
| 區立西莊初級小學 | 第二區 | 北極鄉 | 西莊 | 二十人 |
| 區立前紙坊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三民鄉 | 前紙坊 | 十二人 |
| 區立李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三民鄉 | 李家村 | 十四人 |
| 區立後孟莊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新民鄉 | 後孟莊 | 十六人 |
| 區立宋家林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姚村鄉 | 宋家林 | 二十四人 |
| 區立大孔家村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孫張鄉 | 大孔家村 | 十八人 |
| 區立崔家屯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映泉鄉 | 崔家屯 | 十二人 |
| 區立前張莊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映泉鄉 | 前張莊 | 十八人 |

| | | | | |
|------------|-----|-----|-----|-------|
| 區立保安莊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保安鄉 | 保安莊 | 十六人 |
| 區立蓆廠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大同鄉 | 蓆廠 | 三十八人 |
| 區立後戴家窪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孔戴鄉 | | 十八人 |
| 區立崔家莊初級小學 | 第三區 | 廣文鄉 | 崔家莊 | 二十六人 |
| 區立鮑家莊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聚賢鄉 | 鮑家莊 | 二十五人 |
| 區立東辛莊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信義鄉 | 東辛莊 | 二十二二人 |
| 區立東家村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東臯鄉 | 東家村 | 十五人 |
| 區立古路套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東臯鄉 | 古路套 | 十二人 |
| 區立後學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東臯鄉 | 後學 | 十八人 |
| 區立何家村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陵城鄉 | 何家村 | 十五人 |
| 區立犁鏵店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苗孔鄉 | 犁華店 | 二十五人 |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八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 | | | | |
|-----------|-----|-----|-------|--------|
| 區立李官莊初級小學 | 第四區 | 文盛鄉 | 李官莊 | 二十二二人 |
| 區立大官莊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防沂鄉 | 大官莊 | 二十六人 |
| 區立油坊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油坊鄉 | 油坊 | 二十六人 |
| 區立橫溝泉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陶洛鄉 | 橫溝泉 | 十八人 |
| 區立紀莊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防南鄉 | 紀莊 | 十二人 |
| 區立古城初級小學 | 第五區 | 仙源鄉 | 古城 | 二十八人 |
| 縣立書院小學 | 第一區 | 延恩鄉 | 城內書院街 | 一百九十九人 |
| 縣立董家莊小學 | 第二區 | | 城北董家莊 | 二百零二人 |
| 區立小薛小學 | 第一區 | | 城南小薛 | 六十一人 |
| 區立峪口小學 | 第二區 | 峪口鄉 | 城北峪口 | 六十二人 |
| 區立馬廠小學 | 第三區 | | 城西馬廠 | 七十八人 |

| | | | |
|--------|-----|--------|------|
| 區立陵城小學 | 第四區 | 城西南陵城 | 三十七人 |
| 區立息陬小學 | 第五區 | 城東南息陬 | 九十人 |
| 私立宏德小學 | 第一區 | 城內五馬祠街 | 五十五人 |

縣立師範講習所

一沿革 民國三年租用本城東門大街民房一處設立單級教員養成所孔慶霖任所長四年孟梅村繼任改租金芝巷內民房爲所址五年奉令改名爲曲阜初級小學教員養成所六年改稱師範講習所韋孝銘任所長七年宮振元接充是年省立第二師範添設講習科本所停辦嗣以本縣初級小學教員仍感缺乏請求復設奉令照准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假用舊當舖房後院爲校舍孔繁鼎任所長五月第五科長孫廣本兼所長二十三年四月馬稱德任所長八月孫廣本復兼所長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四十九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二經費 常年經費二千四百圓 經費來源由丁銀一兩附加洋二角爲本所常年經費（參看教育款產表）

三班次及人數 學生一班四十五人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一學校沿革 民國十三年由衍聖公孔德成就前四氏學舊址改建中學名曰闕里孔氏私立明德中學校以衍聖公爲名譽校長十四年招初級中學生三班十六年孔憲澧任校長十八年冬孔昭潤任校長二十年二月教育部教育廳均予立案改名爲私立明德初級中學是年八月添招一班二十三年秋停辦第一附屬小學就小學校舍添設初中一班作爲分校

二學校概況

甲面積 本校面積仍如縣志所載四氏學舊址共中畝四畝七分九厘分校面積按照現有範圍以內丈量共官畝二畝一分五厘九毛一絲九忽其餘民房侵佔概未算入

乙經費 經費來源共分三項（一）祭田項下每年撥發五千四百圓（二）省款補助每年一千二百圓（三）學生納費每年約計三千圓總計歲入九千六百圓爲學校常年經費

丙班次及人數 學生五班每班五十名計二百五十人

三附屬初級小學

第一附屬小學 校址在城內泮池北文昌祠於二十三年九月停止招生改爲私立明德初級中學分校

第二附屬小學 校址在城東南息陬村春秋書院學生一班三十人

第三附屬小學 校址在城北董家莊石門書院學生一班三十五人

山東省立曲阜師範學校

一學校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就考院舊址建設學校名曰四氏師範學堂孔令貽爲總理孔昭曾爲監督是年秋又改任孔令譽爲監督民國元年冬奉令改爲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學校教育

五十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曲阜師範學校監督亦易名爲校長三年春孔祥桐任校長遵令合併堯沂曹濟四處師範學校爲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九年春范炳宸任校長十二年施行新學制師範分前後兩期各三年畢業十七年春郝希隆任校長是年春宋還吾任校長維時革命軍北伐成功學校改組開始施行三民主義教育十九年冬張郁光任校長二十年秋停招前期是年冬楊書田任校長二十三年二月改學校名稱爲山東省立曲阜師範學校

二學校概況

甲面積 全校面積三十八畝五分九厘

乙經費 常年經費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圓

丙班次及人數 學生九班共三百三十人

三附屬小學

甲校址 師範學校之東偏一區

乙面積 陸續添置尙無總計

丙經費 常年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十二圓

丁班次及人數 學生十一班共五百零二人

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而外又有所謂社會教育以補助學校之不及故人民智識之增進社會風俗之改良胥於此是賴清季光宣之際卽有閱報講演等所之設立爲我國社會教育之權輿民國成立更加提倡國內各大都市間如通俗教育館通俗圖書館閱報所露天講演改良說書開演電影等種種組織成績頗著下至各縣對於社會教育事業亦罔不粗具端倪惟各縣社會教育往昔均隸屬於縣教育行政機關民國十九年秋遵令設立民衆教育館所有社會教育部分統屬之自此始具有獨立性質矣茲就本縣民衆教育館略述如下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前閱報所講演所民衆夜校均有設置概隸屬於教育局十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教育會

五十一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九年秋令設民衆教育館統歸併之以經費關係由教育局長兼館長二十二年教育局改爲縣政府第五科館長仍以科長兼之至二十三年五月教育廳委任孔昭寬爲館長始有專責

二組織 內分四部（一）閱覽部（二）教學部（三）講演部（四）健康部前二部均已設置後二部亦正在汲汲籌備中

三館址 就城內西門大街節孝祠房屋改爲閱書室閱報室及辦公室等並設有民衆夜校此外分設閱報所二處一鼓樓門內一泮池四明亭

四經費 常年經費一千零四十六圓

教育會

清季創設學校卽於各省及各縣設立教育會督促教育之進行民國因之有省教育會縣教育會得互相聯絡而不相統轄其會員以現充教育職務者於教育上有經驗者有專門學識者任之本縣教育會自清季成立以來其間沿革無案可稽惟

民國十二年冬曾選舉劉學會爲會長孔文翰爲副會長至民國十七年雖經改組而未成立十九年三月始由會員一百九十七人公舉孔令精孔昭潤劉觀魯孔昭寬聞棟雲陳寶鈞等七人爲幹事並舉孔令精爲常務幹事惜無一定會址亦無相當經費進行上頗有困難之感
續修曲阜縣志卷四終

曲阜縣志

卷四

政教志 教育 教育會

五十二

濟南同志印刷所印

